

证券代码：430052

证券简称：灿和兄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保持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52	灿和兄弟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万海大厦 C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人民币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罗灿、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灿和星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灿和星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7,708,705.2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7,764,307.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4 层 307A。同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十）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数拟由 5 人调整为 6 人。同

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罗灿、韩东、陈志平、解明明、秦雷、刘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蔡鹏翔、魏斌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股东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顾林芳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万海大厦 C 座 9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万海大厦 C 座 9 楼；联系人：罗灿；电话：0755-86700300；传真：0755-86700315；邮政编码：518002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